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3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040000E_114003081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30816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
台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
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45500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以下列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且
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進行補助：

1、各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
部或國小部）。

2、國立中小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）、中正
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（國中
部）：請逕送該署申請。

（二）執行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申請原則：

教務處 收文：114/04/15



1140002240 有附件

- 1、同一場次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2、教師於上開執行期程，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於成績公告後，確實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。

(四)補助應試場次：

- 1、教育部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及115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春季及秋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500元。

(五)申請期程：完成上開補助應試場次報名並繳費者，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前檢附教師名冊及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繳費證明各1份送局彙審。

(六)請款作業：本案將於審查後另案核定，並於核定後函請學校檢附收支結算表及准考證(應具全科到考證明)或成績單辦理請款，如尚未應考者，請通知應試教師務必完成到考證明。

三、檢送補助計畫及教師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

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5/04/15
14:45:2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53